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10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

紀錄：葉霆怡

出席：如簽到表

壹、頒獎

- 一、本處市民服務組呂金儘組長一等服務獎章、證書、金戒指、紀念品。
- 二、公管中心、總務組代表本處參與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參加獎勵金。

主席致詞：

- (一) 呂組長擔任公職人員迄今 37 年餘，始終服務於本府，除在民政局時辦理本市第一次的臺北燈節、士林官邸開放的聯合婚禮等活動外，在本處服務期間，推動為民服務 E 化，精進政府施政效能，在退休之際榮獲市長即時獎勵的殊榮，為公職生涯畫上了圓滿句點。今日本人代表臺北市政府致贈退休服務獎章及紀念品，藉此對呂組長的貢獻表達謝意與退休的惜別及祝福。
- (二) 本次創意提案競賽，總務組提報「報章 E 化、紙本 Bye-Bye：電子報紙共同供應契約」、公管中心提報「市政大樓智慧化 2.0—建構智慧科技管理平台」，有參加比賽就是好事，期勉各組室同仁能勇於提案、發揮創意，精進市政服務。

貳、宣讀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 一、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各組室如有涉跨局處業務協調遇窒礙難行處，請同仁立即向處長反映，俾利即時解決問題。

二、第 101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列管案號 10101 至 10103、10105 至 10007 均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10104 於 7 月底完成後解除列管；列管案號 9805、9903、9904 賡續列管。
- (三) 請總務組持續督促各機關凡有達年限不得大修及應報廢之車輛，均應依規劃期程辦理車輛報廢事宜。
- (四) 請人事室向同仁宣導「一卡、一通、一付」，一卡為員工證（悠遊卡）；一通（臺北通）係線上會議掃碼簽到等使用，請未安裝同仁儘速下載；一付（悠遊付）係支付工具，向同仁宣導並鼓勵使用。

三、市長室暨市政會議列管秘書處案件。

公管中心趙主任補充說明：列管案號 12616 原訂今年 10 月底完工，依目前進度有機會提前完成。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四、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總務組涂組長補充報告：

- (一) 市長就職 7 週年影片採購案已於 7 月 13 日進行開標，共 4 家投標，其中 1 家資格不符合，另外 3 家進入後續評審作業。
- (二) 文書處理品質部分，本處第二季一般公文處理平均日數為 1.55 天，低於本府平均日數 2.28

天；公文減量部分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238 件，主因係臺北市議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而停會，市政總質詢改為書面質詢，預計開議後將可減量。

- (三)本處電子發票執行情形，除府級長官辦公室外，各組室均達 100%執行率。

國際事務組陳組長補充報告：

- (一)本府以「數位科技創意提升高齡市民健康」提案入選美國彭博慈善基金會「2021 全球市長挑戰賽」50 名冠軍城市之一，最終評選計畫刻正與專家教練討論修正。
- (二)今年為本市與美國休士頓市締結姊妹市 60 週年，已安排 7 月 30 日市長與休士頓市長進行視訊會議，簽署重申姊妹市協議，並邀請有關局處長官一同參與。

機要組莊組長補充報告：

- (一)《臺北市年鑑 2020》依期程業於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合格，並已將電子書上傳本府出版品網站，刻正由承商辦理寄送國內外圖書館作業中。
- (二)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送議會工作報告，經議會議事組通知應於 9 月 2 日下班前送達議會。

市民服務組呂組長補充報告：法律諮詢納入電話、視訊方式可與律師公會於意見交流座談會上提出討論。

人事室楊主任補充報告：

- (一)同仁上班時間施打疫苗，請依規定請假。
- (二)林副秘書長兼副處長安排 7 月 21 日前往組室關懷連續 3 個月加班超過 45 小時之 3 位同仁。

公管中心趙主任補充報告：市政大樓長期整體規劃

案，衛生局預計於 8 月 20 日前從 10 樓搬遷至 2、3 樓，將依秘書長指示，先將醫務室儘速搬遷至 1 樓。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府級長官辦公室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宜納入秘書處績效統計，將於主秘會報請財政局單獨列計府級長官辦公室電子發票執行率。
 - (三) 「全球市長挑戰賽」籌備過程若遇跨局處問題，先請研考會協調，必要時再陳報秘書長協處。
 - (四) 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改為書面質詢，請機要組確認是否仍需彙整書面回復資料函送議會。
 - (五) 請市民服務組研議將遠距通訊等人與人不直接接觸模式納入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六) 請公管中心儘速規劃市民服務組搬遷中繼地點，俾利醫務室搬遷至 1 樓。
- 五、為本府法務局函請本處定期檢視法規，及是否因應中央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本處相關權管法規(含 SOP)一事。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市民法律諮詢服務納入電話及視訊部分先行試辦，後續法規再配合實務修正。

散會(15 時 00 分)